

成都高新医学会文件

成高医质〔2023〕301号



成都高新医学会 关于做好成都高新区2024年度全国卫生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80号）以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我区2024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规〔2022〕3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19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藏区、彝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 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

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四）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

（五）2024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两年。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2017年及以前取得医师、护士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取得资格后次年12月31日以前注册的（注册时间以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签发时间为准），可结合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聘书）计算其工作年限，在符合其他报名条件的前提下，按取得资格证书的时间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六）自2024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

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七)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203以及368-373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八) 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2023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2024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2023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2024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九) 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二、考试报名方式、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报名方式：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和网上缴费四个阶段。考生须按照报名须知，如实准确地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在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时务必规范填写单位全称（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不填写具体的科室（部门）。并打印《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头部比例须占照片尺寸的2/3，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戴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非军人考生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考生网上预报名后，必须到相应的报名点进行网上申报确认，未经确认报名无效。

符合《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规〔2022〕3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参加全国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省定合格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300号）规定的省定合格标准适用

范围和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须勾选“基层卫生”栏目。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将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但达到省定合格标准的，将获得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报名点须严格审核，不符合基层卫生中级政策条件的考生不得勾选“基层卫生”栏目。不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一律不予确认基层卫生中级职称资格。

（二）网上预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14日期间，考生可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三）报名地点、初审、现场确认：根据单位属地化就近管理原则，考生按执业机构所在地，由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组织到成都高新医学会进行资格审核和现场确认，原则上不以个人形式报名。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或本单位的报名、初审工作和现场确认。同时应积极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好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三、现场资格确认

（一）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备齐资料统一到成都高新医学会2楼225办公室集体办理初审和现场资格确认工作，现场资格确认时间为2023年12月6-15日，工作日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上年度历史报考同专业同级别考生须进行现场确认，不实

行自动确认。

（二）经现场资格确认、审核履行报名手续完毕后，一律不得更改报考专业、科目等有关信息。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资格确认的逾期不再办理补报手续。

四、须提交证件及材料

1. 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考生如在打印申报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2. 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工作证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专科及以上学历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查询码有效期至2024年1月24日。

3.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考生应仔细核对《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并须本人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上交考试管理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附件3），须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签章。

7. 考生所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卫生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8. 所有材料需提交原件审查，交复印件一套，复印件由初审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

9. 各单位填报《2024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见附件1）一份，按照中级，初级（师），初级（士）分类造册填报；报考基层卫生人员须单独造册，填报《2024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基层卫生）报名花名册》（见附件2）一份；上报花名册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网上缴费

考生在资格审核期间须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所有考生待考区终审通过后，须在2024年1月29日-2月8日期间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考试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不受理现场缴费。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9〕65号）相关规定执行。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50元；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70元。

六、考生准考证打印

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2024年4月1-21日。

七、考试科目和时间

(一)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3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4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二) 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3、14、20、21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八、工作要求

(一) 本次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都考点工作由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考试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周密安排，落实责任，做好组织工作。

(二) 各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成都高新医学会完成资格初审及现场资格确认。

(三) 要加强对报考考生的政策、报名程序的宣传和组

织。要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的宣传力度，对考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各单位要公示考试纪律，使每个考生了解考试纪律规定，充分认识违纪违规行为给个人和社会带来的危害。

（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考试资格初审，不得擅自放宽报考条件。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的，一律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进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魏老师 18602888559

伍老师 028-86677545

- 附件：1. 2024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
2. 2024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基层卫生）
报名花名册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5. 工作证明模板
6. 2024初中级职称报名条件资料审核要点



成都高新医学会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2024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

[illegible]

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

兹有_____（本人工作单位）_____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一线工作单位）
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控救治一线工作，且从事与新冠肺炎确诊
病例/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_____工作。符合《国务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
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
10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范围的规定。

特此证明。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落款及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1	疾病控制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62	公共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5

工作证明

兹证明_____是我单位员工，身份证号
码_____，在我单位_____部门，任____
职务，已满_____年。

特此证明。

本单位保证上述证明真实有效。

本证明用于我单位员工申报2024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4初中级职称报名条件资料审核要点

表一：各专业参加技术资格考试年限一览表

学历	级别	职称名称	报考要求
中专	初级士	药(技)士 (首次准入类资格需全日制学历)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中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初级师	药(技)师 (2018年需取得药(技)士资格证)	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护士 (2018年需注册护士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护士执业注册后，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5年，可参加护士资格考试。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 (2016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可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
	中级师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 (2016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并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7年，可参加主管医师资格考试。
		主管护士 (2016年取得初级护士资格证)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护士执业注册并取得护士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7年，可参加主管护士资格考试。
		主管药(技)师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可参加

		(2016年取得初级药(技)师资格证)	加主管药(技)师资格考试。
大专	初级士	药(技)士 (首次准入类资格需全日制学历)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中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初级师	药(技)师 (首次准入类资格需全日制学历)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护师 (2020年需注册护士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护士执业注册后，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3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 (2017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可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
	大专	中级师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 (2017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主管护师 (2017年取得初级护师资格证)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护士执业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6年，可参加主管护师资格考试。
主管药(技)师 (2017年取得初级药(技)师资格证)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可参加主管药(技)师资格考试。
本科	初级师	药(技)师 (首次准入类资格需全日制学历) 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护师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经护士执业注册后，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1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
中级师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规培后2021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2019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按发证时间），经执业医师注册，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可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 （2019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可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
	主管护师 （2019年取得初级护师资格证）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护士执业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4年，可参加主管护师资格考试。
	主管药（技）师 （2019年取得初级药（技）师资格证）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并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可参加主管药（技）师资格考试。
	药（技）师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硕士	初级师	
	中级师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规培后2021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按发证时间），经执业医师注册，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可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 (2021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并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2年，可参加主管医师资格考试。
	主管护士 (2021年取得初级护士资格证)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经护士执业注册后，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2年，可参加主管护士资格考试。(可跳过初级护士，用护士报)
	主管药(技)师 (2021年取得初级药(技)师资格证)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参加主管药(技)师资格考试。
博士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规培后2023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按发证时间)，经执业医师注册，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可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 (2023年需注册医师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并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可参加主管医师资格考试。
	主管护士 (2023年需注册护士执业证)	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经护士执业注册后，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可参加主管护士资格考试。(可跳过初级护士，用护士报)
其他	主管药(技)师	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可参加主管药(技)师资格考试。
	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首次报考准入类职称的不适用，必须已有职称)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士，可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	

	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藏区、彝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首次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须具备与报考专业相一致的全日制专业学历。报名条件中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医学相关专业学历或学位（有特殊规定的情况除外）。 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资格证后，使用提升学历报考上一级职称的，全日制、脱产需要扣除相应年限，半脱产扣一半。 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士、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2017年及以前取得医师、护士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取得资格后次年12月31日以前注册的（注册时间以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签发时间为准），可结合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聘书）计算其工作年限，在符合其他报名条件的前提下，按取得资格证书的时间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报考整形外科中级职称不再要求美容主诊备案，符合相关报名要求即可申报。 上年度历史报考同专业同级别考生须进行现场确认，不实行自动确认。
--	--

表二：高新区报名审核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高新区报名审核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表示每人必有材料	要求
1*	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加盖单位公章。如考生在打印后又修改内容的，申请表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不可以打印照片或扫描件。 港澳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籍人员需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才可以报考。 身份证明如在2024年5月之前会过有效期的，需本人在复印件上手写承诺：本人承诺持有效期内身份证参加考试，因身份证失效不能参加考试，后果自负。姓名+年月日
3*	学历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不可以打印照片或扫描件。中专学历需上交毕业证原件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大专及以上学历必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千万不要打成学籍认证报告），学历查询码有效期至2024年1月24日（不要拿往年的，需要重新续展有效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纸质资格证书有内容的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不可以打印照片或扫描件。 例如：初级药(士)师、初级技(士)师、初级护士
6	准入资格证书复印件	纸质护士资格证，纸质执业医师资格证，有内容的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不可以打印照片或扫描件。
7*	执业证书复印件 (药技专业不需要提供)	纸质护士执业证，纸质执业医师执业证，有内容的每一页(包含：基本信息、续展页、注册经历每一页、各种备案、增加的执业范围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不可以打印照片或扫描件。涉及多点执业的医师，纸质证书无法分辨现主执业地的，需另外提交正式的电子版执业证书(非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工作证明原件	模板见附件5
9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不可以打印照片或扫描件。
10	《聘用合同》和《规培合格证书》复印件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士，要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的考生须提供与所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和《规培合格证书》。
1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 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和主管部门(成都高新区卫健局)审核意见及签章 双章原件 。

12*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备案制的中医诊所《中医诊所备案证》	注意不是营业执照，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执业许可范围必需包含考生考试的专业，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可以打印照片或扫描件。
13*	表格式电子版花名册	各单位和个人只需要现场提交电子版花名册，无需打印盖章。按照中级，初级（师），初级（士）分类造册填报；报考基层卫生人员须单独造册，填报《2024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基层卫生）报名花名册》。

必须按顺序整改好